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10.15 (90) 法律字第 03372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

要 旨：關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預算、決算書」，是否包括公共工程預算書、決算書及未完成發包之工程，如何主動公開等疑義

主 旨：關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預算、決算書」，是否包括公共工程預算書、決算書及未完成發包之工程，如何主動公開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九〇）府主採字第〇六八七七九號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二 按行政機關之預算、決算書，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明文。惟本件所稱「工程預算書」，並無獨立於機關預算之外。次按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後段規定：「預算中有應守秘密部分，不予公布」，係為顧慮國家政務涉及秘密部分，免致洩漏起見，對於應保守秘密部分僅於總預算中列示預算總額，至其預算細目則不予公布。是以，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自應包括公共工程預算書、決定書在內。

三 至於本件所謂未完成發包工程，如何主動公開乙節，疑義何在，來函所述尚有不明。如係指已發包未完成工程之預算、決算部分，則應就已編列經議會通過之預算及經主計單位核定之決算部分、予以主動公開。另該工程採購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亦應主動公開，併此敘明。